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94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如果您手中持有的支票不慎遺失了該怎麼樣處理才好呢？(續 293 期)	蔣龍山	3
從共有耕地與分割行為談農舍與「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登記實務之探討(中)	鄭竹祐	7
創新管理一		
用姓名學之筆劃數，配以易經五行(木、火、土、金、水)來剖析姓名五格(天格、人格、地格、總格、外格)之差異性，以陳○珠為例	蔣龍山	14
健康照護管理一		
個案當事人對易經五行剖析其姓名五格差異性探討之認知與感觸	蔣龍山	16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294 期會刊摘要：

本期(294 期)法規專論(一),如果您手中持有的支票不慎遺失了該怎麼樣處理才好呢?(續 293 期),此期延續上期遺失支票三部曲:1. 止付 2. 聲請公示催告 3. 聲請除權判決。本期專門談最後一部曲,除權判決之部分,首先我們應先去瞭解什麼是除權判決?除權判決的意義?所謂除權判決,就是當法院公示催告屆滿,而沒有人去法院申報支票權利時,此時聲請公示催告的人就可以聲請法院,以判決來宣示所遺失或被竊的支票為無效,而後再據該確定判決,來行使該支票的權利。此地要特別注意的是,聲請人必須在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的動作,否則,原來所聲請的公示催告,亦會隨之而失效。另外要談的是相對人如何聲請撤銷除權判決,本文亦有詳細的說明,因為除權判決一審就確定了,並沒有上訴的問題。所以利害關係人(即相對人)如果有一定的法定理由時,亦可以向原訴法院聲請撤銷除權判決,以資救濟。詳細情形,參閱本文全文內容就會知曉。最後,本文亦提出支票遺失之後比較容易滋生疑義的問題,及偽報支票遺失所應負的法律責任,尚請諸君妥為保管支票,亦不可妄想非分,偽報支票遺失,來干擾支票債權行使權利,當為法所不容,會課以偽報人之刑事責任。本文後附有除權判決聲請狀;撤銷除權判決起訴狀;民事假處分聲請狀等範例提供地政士們參考擬文應用。

本期法規專論(二),亦是續前期(293 期),從共有耕地與分割行為談農舍與「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登記實務之探討(中),本期從第 9 至第 14 題共 6 個大題都是在討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修正後,有關共有持分耕地興建農舍後,共有人甲移轉 B 農舍時,係一併移轉自己之持分即可,亦或需連帶乙之持分耕地?另關於已重劃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規定,以同一所有權人辦理分割合併時,應否符合直接 1. 灌溉 2. 排水 3. 臨路三要素原則?請各位地政士同業先進,努力潛研,以求精進,廣闢代書地政案例,兼利財源。

創新管理篇:用姓名學之筆劃數,配以易經五行(木、火、土、金、水)來剖析姓名五格(天格、人格、地格、總格、外格)之差異性,以陳○珠為例,此篇內容論點,分成三部分來剖析:壹、人格特質、貳、五格關係差異性各論、參、以易經五行檢視姓名學筆劃數之相生相剋,對於個人一生健康之評析,做為結論,提供研究姓名論一生運命之參考。

健康照護篇:本期提供個案當事人對易經五行剖析其姓名之五格差異性探討之認知自白與一生之感觸,對照創新管理篇之人格特質,五格關係差異性之各個論點及以易經五行檢視姓名學筆劃數之「生、剋關係」,對於個人一生健康之關連性,供「後學」或「後起之秀」學習姓名哲學之啟發,深盼有觸媒深化之作用,願藉斯共研。

會務報導



- 104/10/02 通知各前理事長(自由參加)及全體理監事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參加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蔡主吉之母蔡媽邱玉珠往生告別式。
- 104/10/03 田中區會員盧垂界之母往生，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邱常務理事銀堆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4/10/03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蔡主吉之母蔡媽邱玉珠往生告別式，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王常務理事文斌、黃理事琦洲、柯監事焜耀、郭監事政育及多位會員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另第五屆理事長施景鈺、第六屆理事長洪泰璋、第七屆理事長施弘謀、第八屆理事長阮森圳先行於 10 月 2 日前往上香致意)
- 104/10/05 通知和美區理監事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參加會員柯金勝之子結婚喜筵。
- 104/10/07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4 年 10 月 23 日假鹿港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10/07 通知全體會員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舉辦「繼承非訟事件-談陳報遺產清冊暨遺產管理人」教育講習。
- 104/10/07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7 日-28 日舉辦 104 年度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4/10/07 通知全體會員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參與彰化縣政府舉辦「慶祝 104 地政節健行暨地政業務宣導活動」，敬請會員踴躍參加。
- 104/10/10 和美區會員柯金勝之子結婚喜筵，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送禮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黃理事琦洲及柯監事焜耀出席祝賀。
- 104/10/14 本會參加於 104 年 10 月 14、15 日假嘉義縣舉辦「中華民國第 33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
- 104/10/23 本會假鹿港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10/30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4 年度第 10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4/10/31 本會配合彰化縣政府於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舉辦「慶祝 104 地政節健行暨地政業務宣導活動」。



最大的悲劇
不是壞人的囂張跋扈
而是好人的過度沉默

—馬丁·路德·金恩

法規專論

如果您手中持有的支票不慎遺失了該怎麼樣處理才好呢？(續 293 期)

本文作者：蔣龍山/本會第八屆理事·第九屆監事(現任)·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2009 年獲彰化縣政府頒發績優地政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揚推動會務績優楷模·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030817090 號核准設立、國稅局統一編號 38762534 號)·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拾壹、除權判決的意義

除權判決，即是公示催告期間屆滿，無人申報權利時，聲請公示催告之人就可以聲請法院，以判決來宣示遺失或被盜的支票無效，憑該確定判決，來行使支票權利。聲請必須在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否則，原來所聲請的公示催告亦會隨之失效。故為怕屆時忘掉，聲請人也可以在最初公示催告聲請狀內，附加聲請法院在公示催告期限屆滿時，逕予除權判決。

除權判決之主要內容，在於宣告支票無效。於宣告後，聲請人可憑除權判決向支票債務人主張支票上的權利。而支票債務人在清償後，其清償責任，亦因此而免除，即使該除權判決，後來被撤銷，如果另有債權人向已清償的支票債務人要債時，已清償的支票債務人可以拒絕。但在清償時，支票債務人如已經知道除權判決被撤銷，就不在此限。(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565 條)。然而除權判決的效力，亦並不是絕對的，如果在除權判決以前，如有人訴請給付票款，並且能夠舉證證明他是善意取得的支票時，其除權判決並不能對抗該人(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3933 號判決參照)。

又如果聲請人，曾經在除權判決以前，提供擔保受領支票票款或請求付款行社提存票款時(依據票據法第 19 條第 2 項)，聲請人可憑除權判決領回擔保金或領受該提存的金額。

拾貳、如何聲請除權判決呢？

可先向法院服務處購買民事訴紙，繕寫民事除權判決聲請狀，但如在公示催告聲請狀已附隨聲明「公示催告期限屆滿時，請逕予除權判決」時，就不必再重複聲請了。

拾參、如何聲請撤銷除權判決

因為除權判決一審就確定了，並沒有上訴的問題。利害關係人如果有一定的法定理由時，可以向原法院聲請撤銷除權判決，以資救濟。但是，支票債務人已依原來除權判決清償時，並不因為除權判決被撤銷了，而發生效力上的變化，支票權利人不能再向那已清償的支票債務人請求票款。

法院為除權判決後，應依職權將除權判決公告，如有可聲請撤銷的原因時，利害關係人應該在知道除權判決時起 30 天內聲請撤銷除權判決，但如果一直不知有除權判決，過了 5 年以後，亦同樣地不能再聲請撤銷。

可以聲請撤銷除權判決的法定原因：

- 一、法律不准許公示催告者。
- 二、未為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為公告者。
- 三、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公告期間者。
- 四、為除權判決之法官，應自行迴避者。
- 五、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者。
- 六、參與之法官關於該事件違背職務，犯刑法之罪者。
-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該事件有形式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裁判者。

八、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人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拾肆、支票遺失之後，一般容易滋生疑義的問題

一、談空白支票是否可以止付及公示催告的問題

有二種支票比較有疑義：一種支票是發票人已經在支票上簽名或蓋章，但卻未填寫金額或日期等事項之支票。另外一種是根本都還沒有簽名或蓋章的支票簿。當他們被遺失或被盜時，是不是都可以通知止付呢？司法行政部認為已簽名或蓋章的空白支票，依據票據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4 項的規定，支票權利人可以為止付的通知。並於聲請公示催告後，經法院調查結果，認為聲請合法，亦得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司法行政部 62.9.24 壹(62)函民字第 10100 號函及 64.4.11 壹(63)函民字第 2999 號函)。至於未簽名或未蓋章的支票，不須以止付或公示催告等方法為救濟之必要，不能聲請公示催告。只須登報聲明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向行社聲請掛失就行(請參閱台北市銀行公會 63.1.28 會業字第 062 號函)。

此地必須說明，已簽名或已蓋章的空白支票，其聲請公示催告，在理論上並非沒有問題的，因票據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準依前兩項規定(即關於止付的規定)辦理，付款人應就票據金額限度內止付。」但是，空白支票遺失，被盜了，在未找回來以前，我們如何能知道空白支票是否已經補充完成了呢？金額多少呢？因此，在銀行界一般實務上，止付，會因不能公示催告而失效，銀行大都會讓當事人私下解決。

二、另談保付支票可不可以止付

所謂保付支票，是經行社答應絕對付款的支票。依據票據法的規定，支票權利人不能止付。但只能聲請公示催告請求除權判決。因此，在聲請公示催告的期間之內，因為不能止付，仍有被人領走的危險，此時支票權利人雖然可以聲請法院以假處分來禁止占有票據的人領款，但在時間上恐怕多無法趕上，所以持有保付支票人特別要去注意妥善保管保付支票。

三、偽報支票遺失所應負的法律責任

支票遺失，支票權利人固然可以止付、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來加以補救，但是若有人妄想非分，偽報支票遺失，來干擾支票債權人行使權利，當為法所不容。因此，特課以偽報人刑事責任，可能會觸犯下列罪責：

(一)行使偽造文書罪

向警局偽報遺失，取得證件向行社掛失止付，構成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可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二)誣告罪

發票人意圖欺騙而向警察機關謊報支票遺失，並出書面請求偵辦侵占遺失物罪時，構成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誣告罪。

(三)詐欺罪

支票存款戶已遭拒絕往來，仍再簽發支票，為防止支票到期不能兌現而偽報遺失止付，構成詐欺罪。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

四、遺失支票能不能免除債務

遺失支票所規定的程序，取得除權判決，或能夠證明執票人取得支票係惡意或重大過失，不知取自於無權利人之前，遺失人還是要負責的，偏偏經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時間漫長，要證明別人惡意，在證據上尤屬不易。因此遺失人的權利是非常沒有保障的。此時遺失人雖然可以聲請法院，以假處分來禁止執票人向行社請求付款，但是聲請假處分必須提供約支票金額的三分之一至同額的保證金，負擔很重，而且本訴之訴訟，獲勝機會也不多，對支票遺失人相當不利。原則上遺失支票是不能免除債務的。

五、支付之後，支票果然又找到了，怎麼處理

(一)假如尚未聲請公示催告，可以逕行向行社申請撤銷止付。

- (二)如以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時，可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經撤回後，止付就失去效果。
- (三)已聲請除權判決時，向法院聲請撤回除權判決。
- (四)止付後，聲請的公示催告被法院駁回，或期間屆滿，除權判決被法院駁回時，止付通知自然失效。

拾伍、除權判決聲請狀範例

民事除權判決聲請狀

案號○○年度○○字第○○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萬元

聲請人 張三 住所：○○市縣○○鄉鎮○○村里○○路○○段○○號

為聲請除權判決事：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李四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萬元，票載日期○○○年○○月○○日，票號xxxx號，帳戶xxxx號，付款人為○○銀行○○分行之支票無效。

事實及理由

聲請人前因遺失上開支票乙紙，依法向 鈞院聲請公示催告，經均院以○○○年催字第x xx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個月，聲請人已依裁定○○○年○○月○○日，刊登公示催告，於○○日報第○版(證一號)。茲前開公示催告期間，業已屆滿，迄無人依法申報權利，謹依民事訴訟法第 545 條聲請 鈞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物：證一號：○○○年○○月○○日○○日報○版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張三 印

拾陸、撤銷除權判決起訴狀範例

民事撤銷除權判決起訴狀

案號○○年度○○字第○○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萬元

原告 王八 住所：○○市縣○○鄉鎮○○村里○○路○○段○○號

被告 張三 住所：○○市縣○○鄉鎮○○村里○○路○○段○○號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台灣○○地方法院○○年度除字第○○號除權判決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執有被告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萬元，票載日○○年○○月○○日，票號xx xx號，付款人○○銀行○○分行之支票乙紙，係案外人趙九向原告借款而背書讓與原告(證一號可稽)，原告善意取得該支票，自得享有票據上的權利。

二、詎知被告竟謊報遺失，並為止付通知，聲請公示催告，雖原告於公示期間，曾向 鈞院申報權利，然原判決對原告所主張之權利，未詳細調查，遽為原告不利之判決。

三、查原告善意從案外人趙九受讓支票，依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法律保障。原判決顯然於法有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51 條第五款及同法第 552 條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訴，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應受判決事項，以維權益。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 公鑒

物證：證一號：支票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王八 印

民事假處分聲請狀

案號○○年度○○字○○號

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新台幣○○萬元

聲請人 張三 住所：○○縣市○○鄉鎮○○村里○○路○○段○○號

相對人 王八 住所：○○縣市○○鄉鎮○○村里○○路○○段○○號

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 一、聲請人願提供現金或相當市價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對於王八執有李四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萬元，票載日○○年○○月○○日，票號xxxx號，付款人○○銀行○○分行之支票予以假處分，禁王八持向○○銀行○○分行請求付款。
-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案外人李四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萬元，票載日○○年○○月○○日，票號xxxx號，付款人為○○銀行○○分行之支票乙紙，於○○年○○月○○日持向聲請人購買服飾一批。
- 二、茲因聲請人不慎將上開支票遺失，除已依法通知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外，並查知該支票為相對人拾得，相對人拒不返還。爰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禁止向付款人請求付款。聲請人並願提供現金或同額之有價證券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准予假處分。

懇請 鈞院賜准，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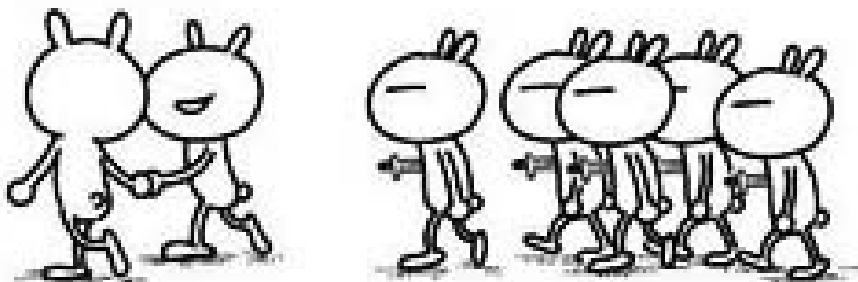
謹 狀

台灣○○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張三 印

嫉妒是一把刀
最後不是插在別人身上
就是插在自己心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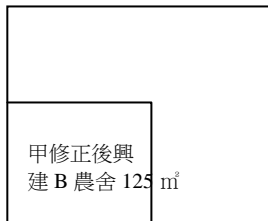


從共有耕地與分割行為談農舍與「坐落用地」 併同移轉登記實務之探討(中)

文/鄭竹祐

9. 甲乙共有 A 耕地，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甲以持分興建 B 農舍，問甲移轉 B 農舍時，係一併移轉自己之持分即可，亦或需連帶移轉乙之持分？

【圖例】



A 耕地 2500 m²
甲 1/2 乙 1/2

- ⇒ 1. 甲出售 B 僅併同甲 A 耕地持分 1/2?
⇒ 2. 甲出售 B 應併同甲 A 耕地持分 1/2+乙 A 耕地持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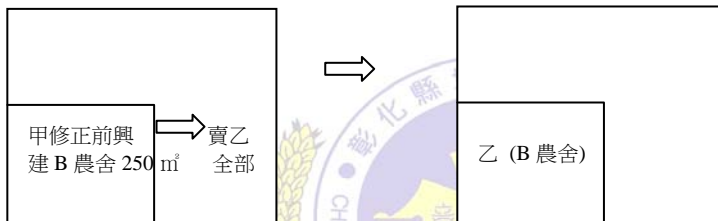
【擬答】

(一) 甲乙共有之 A 耕地，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欲以甲之持分興建農舍，農委會其實在 103 年已有解釋(103.2.14 農水保字 1031865030 號函參照)，原則上該耕地必須 2500 m² 以上，甲乙須有分管圖且有乙之同意書始得興建，重點在於，甲僅得自己之持分面積計算興建農舍，即給了一個重要的觀念，甲興建農舍時，並未使用乙之持分面積。

(二) 因此，甲出賣自己之 B 農舍時，僅需與 A 耕地自己之持分 A 耕地 1/2 一併移轉即可。

10. 甲之 A 耕地 2500 m²，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興建 B 農舍 250 m²，已移轉 B 農舍全部及 A 耕地 1/10 予乙〈依內政部 97.7.31 內授中辦地字 09707238781 號函〉，殘 A 耕地 9/10 仍為甲所有，問：甲之 9/10 日後應否與 B 農舍一併移轉？

【圖例】



甲 A 耕地 2500 m² 移轉 1/10 予乙

A

甲 A 耕地持分 9/10 乙 A 耕地持分 1/10

- ⇒ 1. 乙賣 B 僅併同乙 A 耕地 1/10?
⇒ 2. 乙賣 B 應併同乙 A 耕地 1/10+甲 A 耕地 9/10?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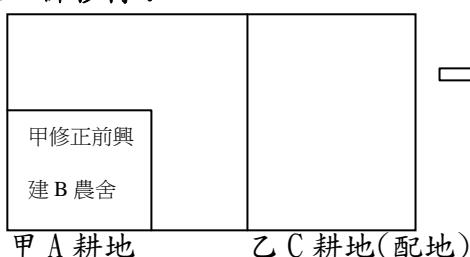
(一) 此種情形頗為複雜，原則上耕地在修正前興建之農舍，97 年曾有函釋農舍僅與其相當一樓樓地板面積之土地持分一併移轉即可(97.7.31 內授中辦地字 09707238781 號函參照)，而後來以 100 年函釋廢止並規定農舍與坐落地移轉時，應等比例併同移轉(100.8.23 內授中辦地 1000725328 號令參照)。

(二) 重點在於，該農舍興建時，係以整筆面積計算，而現在已依 97 年解釋移轉而分離，那麼農舍現又欲移轉，耕地已分屬不同人，究竟應一併移轉或僅與同一人之持分移轉即可？依題意，即在探討 B 農舍移轉時，究應與 A 耕地乙 1/10+甲 9/10 一併移轉，或 B 農舍僅與 A 耕地乙 1/10 移轉即可？

(三) 此種情形，農委會認為，依 104.5.13 農水保字 1030244431 號函釋之意旨，只要是該函訂頒前已依法令規定移轉予不同人者，均免併同移轉，故 B 農舍移轉時，僅與 A 耕地乙 1/10 併同即可，免與甲之 9/10 一起移轉。

11. 甲之 A 耕地，修正前興建 B 農舍，乙之 C 耕地為配地，現甲欲出賣 B 農舍，應否與乙之 C 耕地一併移轉？

【圖例】



- ⇒ 甲賣 B 農舍，乙之 C 耕地應否併同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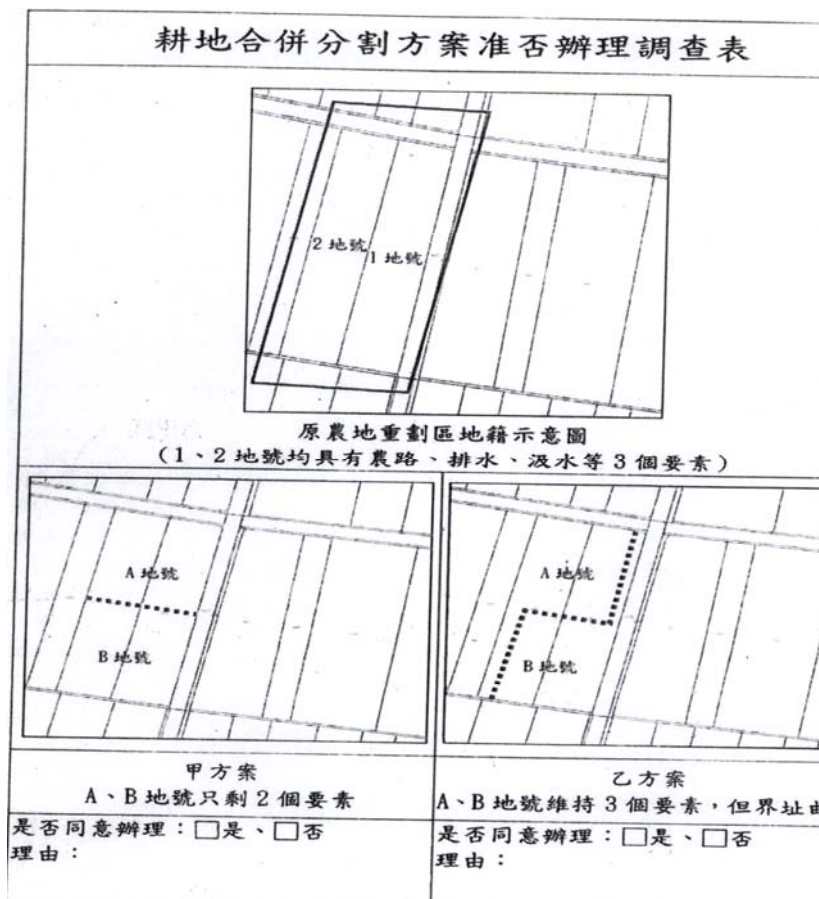
【擬答】

乙之 C 耕地不須一併移轉，因 B 農舍係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興建，依內政部 104.6.23 台內地字 10404176173 號函釋，此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已分屬不同人所有之情形，故甲之 B 農舍僅與其坐落 A 耕地移轉即可。

12. 已重劃之耕地，依農發 16 條但書第 1 款規定，以同一所有權人之條件辦理合併分割時，應否符合直接灌溉、排水、臨路之三要素原則？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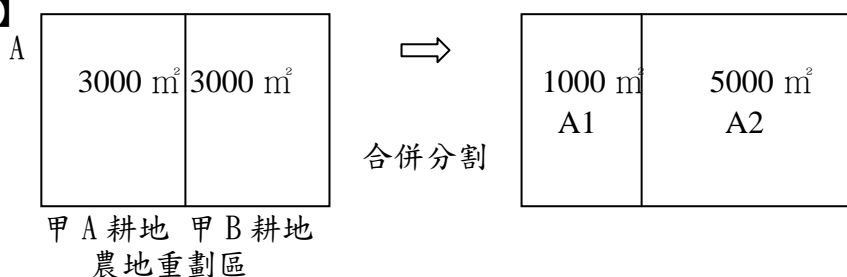
- (一) 此問題在各縣市作法並不一致，有些認為法規並未規定農地重劃區之耕地合併分割後亦需符合農地重劃之三要素原則，故准予辦理。有些認為，合併分割後如不能符合三要素原則，則將破壞重劃之價值，故應不可辦理。
- (二) 其實內政部 104.4.8 台內地 1040411767 號之函釋已有法源，如合併分割之耕地造成面積細碎或與便利農業經營無關，即不能分割，至有無造成面積細碎或與便利農業經營尚可就土地之坵形，農水路鄰接情形予以客觀判斷，故合併分割後如不能符合三要素，當與便利農業經營無關，應不可辦理。
- (三) 另欲補充者，有些為符合三要素原則，合併分割後造成界址曲折者（如下圖），應屬重劃區之坵形變更，亦不可辦理，併予說明。
- (四) 圖形如下：



13. 甲有 A、B 耕地毗鄰，面積均為 3000 m²，為農地重劃區，問

- 〈1〉 可否依農發 16 條但書第 1 款規定合併分割為 A1 1000 m²、A2 5000 m²？
- 〈2〉 如可，A2 5000 m²如移轉他人，可否再分割為二筆各 2500 m²之耕地？

【圖例】



1. 合併分割為 A1 1000 m², A2 5000 m² 是否破壞重劃最適坵塊面積？

↳ 2. 有否造成耕地細碎？

3. 甲如將 A2 5000 m² 出售乙，乙可否再分割 2 筆各 2500 m²？

【擬答】

(一) 甲之 A、B 耕地各 3000 m²，合併分割為 A11000 m²，A25000 m²，A2 欲再分割為 2 筆各 2500 m²，此種情形稱為「分割終局宗數增加」，依內政部 104.4.8 函釋，已不可辦理，即使 A2 移轉予他人，亦不得辦理分割，主要理由即在於 A、B 地係屬農地重劃區，為保持坵塊之完整，故宗數不可增加。

(二) 同上。

14. 依前題，倘非屬農地重劃區，結果有何不同？

【擬答】

倘非屬農地重劃區，即應回到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之規定，即同一所有權人得分割合併，合併分割，只要宗數未增加即可。如合併分割後有一筆大於 5000 m² 者，只要移轉他人，亦可再分割。

參考法令

1.

農業發展條例 16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2.

農業發展條例 18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農業發展條例 3

- 一〇、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一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4.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 一、為基層地政機關執行耕地分割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除依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
- 四、耕地之分割，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如其未涉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限制。
- 五、耕地之分割，除有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其分割後每人所有每宗耕地面積應在 0.25 公頃以上。
- 六、共有耕地如依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辦理共有物分割，其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其減少部分，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係指因買賣、贈與、交換及共有物分割之原因，必須分割毗鄰耕地與其耕地合併者。
- 八、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均相同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申請分割合併，得申請先分割後合併或先合併後分割，並均應併案辦理，土地宗數不得增加；其分割合併後耕地位次變更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再辦理分割者，其土地總宗數不得超過第一次合併分割前之宗數。
依前二項辦理合併分割後，如有任一宗耕地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者（含），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但整宗土地移轉他人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申請分割、移轉、合併者，其毗鄰之二耕地，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要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複丈時，應由擬取得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承諾取得分割後之土地，並與其原有土地合併。
 - (二) 地政事務所於核發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時，應於備註欄註明本案土地之分割，係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辦理，並應與承受人之土地合併，始得辦理登記。
 - (三) 申請人得依土地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所列地號面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現值或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人應就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併案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 十、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者，係指共有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其餘未變更為非耕地部分，如為共有分管者，得依共有人之分管協議書，分割為單獨所有或維持共有；如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其分割後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並應併案辦理。
- 十一、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請分割之耕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分割者，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但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辦理分割者，不在此限。

- 十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分割後，土地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得申請分割。
-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時，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
- 十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應先變更為道路用地或水利用地後，始得辦理分割。
- 十五、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耕地，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分割時，不受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有關最小坵塊土地短邊十公尺之限制。但耕地合併分割不得破壞已完成規劃之農水路系統。

5.

○○縣(市)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土地座落	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持分面積/土地總面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人 應 檢 具 證 明 文 件		法令依據	審查意見	審 查 人	備 註
農業單位	一、是否年滿二十歲或 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申請人戶籍謄本。		本辦法第2 條第1項第 1款			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農業單位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是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一)申請人戶籍謄本。 (二)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如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本辦法第2 條第1項第 2款			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農業單位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不在此限。)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如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本辦法第2 條第1項第 3款			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本項免審。
建管單位 農業單位	四、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一)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二)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三)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如		本辦法第2 條第1項第 4款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農業用地上有房屋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

		附件)。			用執照用途欄註明用途，以釐清是否為『農舍』。 (二)農業單位得會同建管單位查明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
	四之一、申請人是否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如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農業單位建管單位	五、申請人是否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一)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如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三) 申請人切結該筆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面積使用之文件(如附件)。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農業單位得會同建管單位查明申請人之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農舍。
地政單位農業單位	六、申請人是否為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二) 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一) 農業用地被徵收或讓售之證明文件。 (二)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如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一) 申請人如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讓售者，不適用本項。 (二)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仍須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審查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事項。
	六之一、第六點之土地		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

	是否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 30 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之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					地之面積。
	六之二、第六點之土地是否屬本辦法 92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之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		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本項審查如屬「是」者，得自 102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2 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農業單位 都市計畫單位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位屬不得申請興建農舍之區位？	(一)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受理單位如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二) 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應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本辦法第 5 條			
建管單位	八、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無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或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等情形之一者。)	申請人切結文件(如附件)。	本辦法第 6 條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說明： 其他：					
承辦人		課(科)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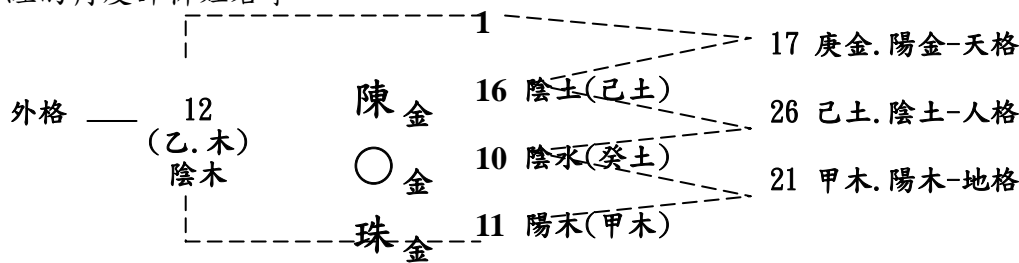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辦法係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2. 各縣市政府得自行調整業務分工。

創新管理

用姓名學之筆劃數，配以易經五行(木、火、土、金、水) 來剖析姓名五格(天格、人格、地格、總格、外格)之差異性 ，以陳○珠為例

本文作者：蔣龍山/本會第八屆理事·現任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榮獲 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2014 年榮獲全國地政士聯合會薦選推展會務績優楷模·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曾發表人體十四經脈與推拿整復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痠、抽、脹、麻等痛症之疑難雜項之推拿整復與保健累積計有三十年以上經驗·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

以易經的角度評析姓名學：



壹、人格特質：

37 庚金. 陽金-總格

人格 26，陰土，屬己土分析如下：

- 一、可塑性很高，只要教她什麼，她就學得很快，比較好教，是可教之材，是可接受教育栽培的。
- 二、人際關係很好，不好意思去拒絕別人。
- 三、比較會傾聽他人的訴苦，亦比較容易去關心別人，易成為小團體裡的「張老師」，人緣好，很受大家喜歡，或可成為團體中的意見領袖。

貳、各論：

- 一、人格 26 己土(陰土)VS 天格 17 庚金(陽金)即是土生金；人格相生天格之局
我(○珠)會付出給父母，付出給長輩，付出給丈夫，付出禮貌，付出關心，付出照顧，亦會付出思考，比較會出點子，有創新的思路，此人比較容易走上專業(如早期代書工作、業務量很大)和研究的路線(如繪畫創作，詩詞寫作~七言絕句等)故傾向研發創作之人才。一生的勞苦、努力、成果，都毫無保留的付出給丈夫老公。這種女性是男性擇偶娶妻最好的格局。
- 二、人格 26 己土(陰土)VS 地格 21 甲木(陽木)
即土反剋木；人格反剋地格之局
我(○珠)管教子女較嚴格，管理部屬亦比較嚴厲、強勢。但我會自我管理，去控制我的行為，對我有益的事情會去做。如果對我沒有意義的事不會去做，或是比較少做。這種人，是識時務為豪傑，知進退為英雄，是很實際又務實的格局。如果是男人的話，老公管老婆嚴格，有時候會有些負面的情況，女人嫁夫要特別注意喔！
- 三、人格 26 己土(陰土)VS 總格 37 庚金(陰金)
即是土生金；人格相生總格之局
我(○珠)好儲蓄，喜歡存錢，我對我的人生很負責，我很努力在經營我的人生。當年紀較大一點時(指現在)，還會有許多成就出現(如繪畫展覽)，我很認命，該做的事業，我會不斷的做下去，精益求精。
- 四、人格 26 己土(陰土)VS 外格 乙木(陰木)

即土反剋木；人格反剋外格之局

我喜歡替朋友出意見，我會干涉朋友的事情，是有點雞婆的傾向。我交朋友會帶有一些現實的想法，對我沒有相輔相成的朋友，我是不會太深入的交往。故禮尚往來的朋友會變少，此種格局之人生活比較務實些，因為是人格反剋外格使然。

五、外格 12 乙木(陰木)VS 人格 26 乙土(陰土)

即是木正剋土；外格正剋人格之局

外在的朋友會干涉我、管制我，因此我出外的運途崎嶇不平、不順遂，所以我不適合出外(遠走他鄉)求發展。

六、天格 17 庚金(陽金)VS 人格 26 己土(陰土)

即是金逆生土；天格逆生人格之局

我的上司、長輩們、父母親、丈夫，對我憐惜、疼愛有加，所以他們都會為我付出。

七、地格 21 甲木(陽木)VS 人格 26 己土(陰土)

即是木剋土；地格剋人格之局

我的小孩會管我，小孩子會跟我唱反調，小孩子們不但不聽管教，甚至比爸媽還兇悍。行為會來控制我，易得強迫症，有些行為我會不由自主的去做。

八、總格 37 庚金(陽金)VS 人格 26 己土(陰土)

即金逆生土；總格逆生人格之局

我的貴人與我的工作運，很多對我有幫助的，年輕時我的財運不錯，我賺錢的方式也很輕鬆，我對人生充滿悠遊自得的感覺，人生並不會覺得有壓力！是屬於可以享受型的人生(年輕時每年代書案件約 5~600 件、有時有一次 120 間販厝之案量)。

九、天格 17 庚金(陽金)VS 地格 21 甲木(陽木)

即是金剋木；天格剋地格之局

我的爺爺、奶奶、爸媽對我管教小孩的教育方式有意見，我的小孩跟我的爸媽、爺爺、奶奶有代溝。我的想法會影響到我做事的方法，代表我的想法不容易去實現，因想完之後不容易去執行。

十、天格 17 庚金(陽金)VS 總格 37 庚金(陽金)

即是天格金比和總格金之局

我的父母，跟我的公公、婆婆，像是好朋友一樣，很談得來，互有往來。父母與他的人生觀同步，這種格局看來比較踏實，就是一步一腳印的人。

參、以易經五行檢視姓名學，對健康評析：

一、本組姓名學中的地格 21 甲木(陽木)與外格 12 乙木(陰木)；木，代表人體中的神經系統。木又分甲木及乙木二種。地格 21 甲木，代表人體中的脊椎、軀幹。外格 12 乙木代表人體中的神經及手腳，也是代表人體內的肝和膽。肝、膽是神經線體的中樞。在姓名學五格裡面(即天格、人格、地格、外格、總格等)有 2 個金或 3 個金，去剋 1 個木時(本組姓名學中之天格 17 庚金(陽金)、總格 37 庚金(陽金)計有 2 個金，去剋本組姓名學地格 21 甲木(陽木)1 個木)，人體脊椎、手腳及神經較容易受傷(如中風使手腳、神經受傷)。

二、土是代表我們人體中的消化系統，代表人體內的脾臟(陰土)及胃腑(陽土)，還有代表我們整個人體全部的肌肉，所以在姓名學的五格中看到有 2 個木或 3 個木去剋 1 個土時(本組姓名學地格 21 甲木(陽木)、外格 12 乙木(陰木)等 2 個木去剋人格 26 己土(陰土)1 個土)，我們人體的脾臟；胃腑、肌肉等就會受到傷害。如傷到己土(陰土)，女人子宮便會受傷。

以上用易經的方式，撥冗檢視分析給陳地政士○珠姐妹參考，以回饋妳贈送七言絕句墨寶，用東洋地政士法律事務所所長蔣龍山師兄惠存等十九字為首，題詩詞十九行、七言絕句，每行押韻相映、朗誦、鏗鏘有力，令人佩服，當有感哉！

妳的用心良苦，我都會領會，老天不負苦心人，你的繪畫與寫詩作詞已具有相當的水平，我們與有榮焉！希望你能看顧自己的身體，也不宜太勞累，畢竟要有健康的身體，才有幸福的人生，願神嘉惠，與妳同在，以馬內利，阿們，哈利路亞！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是我當編輯委員會主委，從第八屆擔任理事到第九屆擔任監事，已編印了 36 本+6 本=42 本，不知妳有沒有在看？裡面內容有法規專論、創新管理、健康照護、會務報導、會刊摘要等，以妳的文學素養，盼妳能給會刊賜予建言，以寬不逮矣！最後，讓我們相互加油、勉勵，為會刊內容的充實，一起努力吧！

祝 安好！吉祥！如意！

蔣龍山 於夜深人靜時 104.9.6，晚上 11 點 5 分於彰化市

健康照護管理

個案當事人對易經五行剖析其姓名五格 差異性探討之認知與感觸

本文作者：蔣龍山/本會第八屆理事·現任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榮獲 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2014 年獲全國地政士聯合會薦選為推展會務績優楷模·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曾發表人體十四經脈與推拿整復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痠、抽、脹、麻等雜症之推拿整復累積計有三十年以上之經驗·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

壹、茲轉述陳○珠個案當事人，來信敘述其對姓名五格差異性之認知表述與感觸回憶，全文如下：

蔣代書：您好！

感謝您用心的剖析我的命格，其實那只是一種參考，不能盡信。每個人的命皆由天註定。生命苦短，人生如夢，當您自夢中驚醒時，您已走完了一生！不是嗎？有的人一生拼命有加，就是兩手空空，有的人沒什麼努力，就是混日子，兩袖清風，隨便一簽樂透頭彩就屬他的，這就是命，您有同感嗎？

以前我代書的生意太好了，每年五、六百件量，壓力太大，又沒助手，一次 120 間販厝都靠自己的意志力把他完成，睡眠不足，引起高血壓而腦溢血，並氣切，現在聲帶麻痺，說話都沙啞聲，又得帕金森氏症，醫生常鼓勵我要用腦，否則痴呆症會找上我，現在○○菜市場流傳著，○珠代書中風後，現在「爬帶」（按：頭腦壞掉之意）了，我不管，讓他們去說，你們說你們的，我過我的日子，但工作沒了，是事實，我很後悔結婚和生小孩，80 年中風後，先生就在外面玩女人，我無法阻止。先生是台糖公司溪湖糖廠的獸醫課長，月薪 10 萬元，都沒拿回來，都給那女人，先生 90 年往生，那時年齡才 57 歲，留下 600 萬元的債務給我，我無法辦拋棄，因為我買土地、房子，為了尊重他都用他的名字登記，這是我的一大敗筆。

他死時，我留不出一滴眼淚，那女人沒來拜他，他眼睛不閉，還是把他埋了，我的孩子又不孝順，一年回家不到 5 次，又沒電話，從沒零用金給我，還叫我去找二春，這麼老了哪裡找，我不要，嫁一個就這麼壞命，要嫁幾個？我生兩男一女都在北部，也沒有電話，就讓我自生自滅。

我對人生看得很開，兩年前要向孩子要一千元買菜都要不到，我被孩子罵到淚水往肚裡吞，不得已把全部財產都賣光，只剩下現住的兩棟沒賣，每個月領 3500 元國民年金在生活，我很節儉，對人生看得很開。

更感謝您那麼誇獎我那微不足道的拙作，我叫它為「打油詩」，不是什麼七言絕句。因為工作沒了，所以才有時間去搞這些玩藝兒，寫打油詩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不論什麼人、什麼公司，千奇百怪都有，但還是要動腦去想，我肚子裡面沒有膏呀！但也寫了超過一百件左右，台大教授也來寫，彭基、鹿基、中國醫藥學院的醫師都來寫，各色各樣的人及職業都有，寫這個不是才學飽滿，只是動腦及好玩而已，沒工作又不動腦，那真的會完蛋的。

您看我用小楷毛筆寫的打油詩，每個字都在抖，那是帕金森的作怪，不是我故意這樣的，謝謝您的關心及鼓勵。

順 祝

業務蒸蒸日上 身體健康

陳○珠代書 敬筆

104.9.11 夜 10 時 30 分

P.S.：有空歡迎和嫂子來玩！

貳、本文拜藉個案當事人與斯學易經五行(木、火、土、金、水)來探討姓名五格(天格、地格、人格、總格、外格)差異關係，以此實例做為指標，與地政士先進同業們共同參與研究，讓我們經由此實際個案之鑑定，體驗人生之禍福，進而去支配我們一生命運之成敗，享盡人生健康、幸福、長壽等三寶之惠。本文所列陳○珠個案未經當事人承諾諒解，敢請寬賜，於此表謝意與道歉之忱。因此文為公益，且未揭露全名，尚符合個人隱私及資料保護法。

參、結論：本文連結 104 年 8 月第 292 期，談贈與之法律關係第柒點，受贈人忘恩負義，贈與人或贈與人之繼承人怎麼辦呢？這才是老地政士們應該看的重點——父母年邁，不養父母，不關心父母之生死，故要看顧老本，讓晚年過得快樂一點，不要吟唱：「老年徒傷悲」徒呼奈何之慨！？此個案當事人就是活生生的例子，您還不知警惕嗎？

參考文獻：(本期創新管理與健康照護管理兩編文義)

1. 蔡璧全，姓名學開運法，台南市：大孚書局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 張士凱，心易姓名學，台南市：易林堂文化事業，2012 年 10 月。

如果奇迹没有出现
那就去创造一个

